

蓮潭國中小113學年度「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」

一、依據:臺南市113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單位:蓮潭國中小輔導室。

三、校內收件日期:113年9月3日。(請學生利用暑假完成作品)

四、作品類別:(每人擇一類別,限一件作品),本校113學年度為25班以上學校,校內收件後,各年段擇優15件送件參賽,學生年級為113學年度之年級。

類別	6班以下	7-24班以下	25班以上
繪畫類	國小5-6年級5件	國小5-6年級10件	國小5-6年級15件
	國小3-4年級5件	國小3-4年級10件	國小3-4年級15件
	國小1-2年級5件	國小1-2年級10件	國小1-2年級15件
	幼兒園至多5件		
小書繪本	國中7-9年級5件	國中7-9年級10件	國中7-9年級15件
	國小5-6年級5件	國小5-6年級10件	國小5-6年級15件
	國小3-4年級5件	國小3-4年級10件	國小3-4年級15件

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:以四開圖畫紙為主,以橫式、平面呈現,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: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...皆可),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: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,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 2. 製作材料:作品以創作為主,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...皆可),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,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,作品限於平面繪作,並妥為裝訂。
 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: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- 五、校內獎勵辦法:學生作品經校內錄取參加市賽,每人可榮獲校內榮譽點數3點,榮獲市賽者,依市賽辦法獎勵(市賽辦法請參閱校網輔導室公告,作品繳交時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,報名表可由輔導室公告下載)。

六、評審原則:

(一)評審項目:主題內容 50% , 題材創意 30% , 表現手法 20% 。

(二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,獎項將以從缺論;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七、本項計畫經校長核定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

教師兼輔導組長 施碧鳳

承辦主任:

教師兼輔導主任 許怡婷

校長:

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校 許嘉敏